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NDARD CHARTERED PLC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格蘭及威爾士註冊之有限責任的公眾有限公司)

(編號：966425)

(股份代號：02888)

就有關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特別授權豁免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本公司董事須於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前，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惟載於第 13.36(2)(b)條者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容許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按非優先方式配發或發行股份。除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項下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僅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向股東尋求該特別授權（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此特別授權將需獲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豁免。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遵守第 13.36(1)條根據決議案容許董事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前後寄發予股東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其他事項外，將載有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資料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給予股東考慮並尋求其批准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有關決議案詳情。

背景 — 本公司尋求特別授權的原因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本公司董事須於配發或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前，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同意，惟載於第 13.36(2)(b)條者除外。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容許董事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按非優先方式配發或發行股份。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2)(b)條項下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僅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向股東尋求一項特別授權，即本公司不可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該特別授權來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可由本公司於任何時間以非優先方式發行新股份，惟須受相關決議案的限制及英國及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規限及投資協會指引所限。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特別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使其可保持應用一般授權作其他用途（例如發行代價股份）。基於相同原因，一般授權將不會作有關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方面之用。

本公司相信，僅於有需要時方向股東取得特別授權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並不可行，主要乃由於編製致股東的有關通函、從當局就通函取得預先批核許可，以及其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需時。授權如預先獲批准，將使本公司可於市場狀況有利於發行之時，及時滿足資本需求。

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本公司須滿足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最低監管資本需求。根據英國資本要求規則，本公司須持有「一級資本」的最低金額，該金額經界定為按綜合基準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為維持具效率的資本架構，以保障普通股股東在審慎監管規定下的利益，本公司可選擇透過以額外一級證券而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形式持有風險加權資產最多達 2.2%，以滿足部分最低需求。

為使證券合資格成為一級資本，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須包含「觸發事件」。根據英國資本要求規則，倘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較5.125%或發行人可能釐定的較高水平低，額外一級證券須轉換為股權或撤減。觸發事件比率將於發行任何額外一級證券前，與審慎監管局共同釐定。

本公司在決定是否發行額外一級證券時，將考慮各種因素，包括本公司當時的資本狀況、現行監管資本需求及較長遠的可能資本需求。本公司將於諮詢審慎監管局後，釐定發行額外一級證券的時間及條款。

發行額外一級證券的靈活性促使本公司的資本基礎達致多元化及高效率。本公司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及／或於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獲轉換或交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

本公司於觸發事件發生或之前可採取的步驟

於觸發事件發生之前或之時，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可採取若干行動：

- (i) 復原計劃 — 監管機構規定本公司須建立及維持一套復原計劃，以便於本公司的資本狀況受壓時實施。倘本公司的資本比率下跌，本公司可能須採取有關復原行動，以改善其資本狀況（例如減低風險加權資產及／或於觸發事件前進行普通股供股）。倘進行供股，本公司的普通股股東將獲機會按其現時持股量比例購入新普通股（須受法律、監管或實際規限所限制）。
- (ii) 股東參與 — 倘發生觸發事件（即使已採取上述復原行動），董事會可給予股東機會按比例以與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持有人原應可認購該等普通股的相同價格（即下述的「轉換價」），購買任何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於獲轉換或兌換而發行的普通股（倘可行及須受適用法律及法規限制）。這將視乎每宗交易而定，而股東參與的機制將於適用時書面載入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

鑒於本公司現有資本水平超出預期觸發事件比率，以及倘該情況可能發生時本公司既有可供採取的復原行動，目前預期觸發事件可能發生的情況應屬偏低。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35 億美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 14.2%。該資本水平被視為顯著超越預期的觸發事件比率。

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好處

在許可範圍內，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為符合一級資本及槓桿比率規定的一種合資格監管資本，預期它的成本較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便宜，因此將降低本公司的持續成本，能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

根據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預期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於財務報表內列賬為股本證券；然而，將於發行時方予以釐定。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發行及轉換價格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價格機制與本公司將發行的其他固定收入資本票據相若。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於緊接發行前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發行價。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及條件將指定轉換價或為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設定轉換價的機制。該價格可能設定為緊接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前本公司普通股的折讓價。自2019年授權以來，未使用本公司股價折讓計算轉換價。折讓幅度將經考慮現行市場慣例後釐定。

贖回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英國資本要求規則規定，額外一級資本票據須為永久性質，並於首個選擇贖回日前年期最少須為五年。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將包括與監管規定及市場慣例一致的贖回條款。例如，本公司可於(i)利率重設日後一段固定時期（最少五年）贖回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選擇性贖回）；(ii)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監管分類倘有改變，致使該等證券不再包括於本公司的一級資本內（監管事件贖回）；或(iii)因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稅務處理方式改變（稅務贖回）而贖回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於以上各情況下，只能在取得審慎監管局事前同意，贖回方可進行。

計算特別授權的權限

於決議案所示的權限已按為資本管理提供靈活性的預期資本需求的基準計算。決議案給予董事會權限釐定有關可能於發生觸發事件時撤減或轉換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特定條款。於確實的適用監管要求及市場對此形式的資本票據都存在不明朗情況下，所尋求的權限現時設定於可為本公司提供全面靈活性、有效管理其資本架構的水平。

特別授權將給予董事會權限，配發普通股及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普通股，惟比例限於最高佔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的 15%。經考慮本公司股價的潛在波動，及英鎊／美元匯率及本集團風險加權資產的通脹後，此限制按內部模式計算為本公司提供足夠的靈活性。

香港聯交所的豁免

此特別授權將需獲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豁免。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六日授出，豁免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3.36(1)條。此豁免容許董事就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惟須受載於決議案的限制所限。倘該特別授權獲股東批准，有關豁免將一直生效直至：

- (i) 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如較早發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七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時有關豁免將告失效，除非特別授權無條件或有條件重續；或
- (ii) 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的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21 項決議案所給予的 15%限制權力獨立於使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任何授權，各授權於下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未使用者為限）。根據前次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可發行在外的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所涉及的普通股份總數佔本公司名義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大約 44%。本公司擁有 2025 年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發行人贖回權。若行使該等贖回權，則在其他條件相同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的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轉換後可發行的普通股數量將降至本公司名義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大約 36%。

寄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份載有有關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進一步資料及給予股東考慮並尋求其批准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決議案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前後寄發予股東。

釋義

除內容另有規定外，以下詞語及詞組於本公告中的解釋如下：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額外一級證券」	指	額外一級票據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本公司」	指	渣打集團有限公司
「轉換價」	指	為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於觸發事件發生時兌換為普通股的價格
「英國資本要求規則」	指	英國資本要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名字載列如下
「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	指	當發生觸發事件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的額外一級證券
「本集團」	指	包括所有本公司與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附屬企業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授權」或「特別授權」	指	僅為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之目的而授予（或將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
「審慎監管局」	指	英國審慎監管局

「決議案」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考慮有關發行股權可換股額外一級證券的第21普通決議案及第24項特別決議案
「觸發事件」	指	根據額外一級證券的條款，違反該條款所指定的預定資本比率，自動引致額外一級證券的本金額被撇減或被轉換為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Adrian de Souza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為：

主席：
José María Viñals Iñiguez

執行董事：
William Thomas Winters, CBE及Diego De Giorgi

獨立非執行董事：
Shirish Moreshwar Apte; Jacqueline Hunt; Diane Enberg Jurgens; Robin Ann Lawther, CBE; 梁國權; Maria da Conceicao das Neves Calha Ramos（高級獨立董事）; Philip George Rivett; 鄧元鋆及Linda Yi-chuang Yueh, CBE